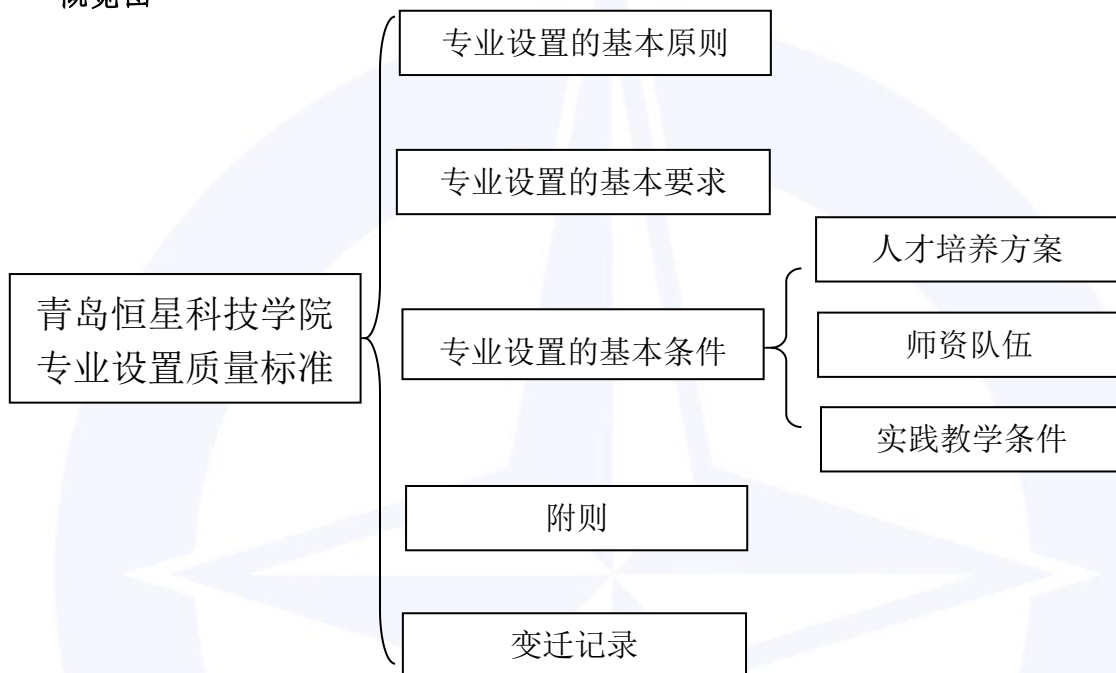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专业设置质量标准

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本科专业，优化专业结构布局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概览图



1. 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

1.1 符合办学定位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，积极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养基础理论实、专业素养高、实践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、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能力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1.2 符合专业规划。围绕学科专业定位，优化专业结构布局，按照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的任务要求，有序开展专业设置工作，形成专业间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的局面。

1.3 符合市场需求。以需求为导向，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紧密衔接企业行业，充分考虑市场人才的需求。

2. 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

(1) 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：通过对区域和行业的人才需求调查分析，确立专业方向，预测毕业生的就业前景，由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本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规格与区域经济、行业发展的适应性等内容。

(2) 新专业增设的理由和基础：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、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、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内容。

(3) 制定新专业建设规划。

(4) 制定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- (5) 制定新专业教学大纲。
- (6) 有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要的基本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- (7)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；
- (8) 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- (9) 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新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或管理办法。

3.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

3.1 人才培养方案

坚持 OBE 教育理念，科学合理设定人才培养目标，实施思政教育、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双创教育相融合，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和三层次实践教学体系，优化课程设置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。

3.2 师资队伍

专业带头人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、先进的教育理念、丰富的实践经验、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专业发展方向把握能力、专业教学改革和课程开发能力、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和管理能力，了解国内外专业发展动态，掌握国内和省内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状况，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。

专业教学团队应由专业带头人、专业专任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组成，具有师德高尚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相对稳定、专兼结合的“双师”结构等。专业带头人 1-2 人，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，专任教师中硕博比例达到 50% 以上，具备“双师”素质的专业专任教师比例应达到 30% 以上。

专业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，具备本专业的基本操作技能，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，了解本专业及相关行业(或岗位群)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，能够协助专业带头人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参与课程体系改革、主持或参与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。

3.3 实践教学条件

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校内应配置专业实验室、实训室等专业教学、技能培训、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具有真实或仿真生产环境的校内实验实训场所，以及所必需的多功能教室、多媒体教室、智慧教室等，生均实验实训面积和设备值符合国家规定，能满足学生基本技能训练和专业综合训练的教学需要。

校外应具有相对稳定、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的实习实训基地，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，行业、企业参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指导。

4. 附则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5. 变迁记录

[illegible]